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校教发〔2017〕04号

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对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师的培养，根据《北京科技大学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校发【2010】74号）规定，特修订本细则。

第一章 遴选条件

第一条 入选基本要求包括：

（一）师德高尚，教学理念先进，在近三年本科生课堂学生教学效果评价优秀。

（二）年龄不超过45岁，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近三年工科学院教师年均课堂主讲学时不少于96学时，其他学院教师年均课堂主讲学时不少于128学时，所有申报教师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学时不少于64学时。

（四）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五）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并能将研究成果和科研思想融入课堂教学。

第二章 遴选办法

第二条 每年遴选一次，由教务处发出通知，教师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立项申报书》和相应申报材料，上报学院，学院评审通过后报教务处。

第三条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函评，函评成

绩占总成绩的 40%。

第四条 教务处组织进行现场授课选拔，现场授课评委由教师和一定数量的学生组成。现场授课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其中教师评委和学生评委的赋分占总成绩的权重均为 30%。

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参评教师总分排序向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由教学委员会决定青年教学骨干人才的拟入选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入选。

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

第六条 学校每年选拔 3~5 人，资助经费每人 10 万元，资助年限 3 年，经费分 2 次划拨。

第七条 资助期间完成考核要求后，获得北京科技大学骨干人才称号，依据《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给予入选教师相应奖励。

第八条 入选教师优先选派参加出国培训项目，优先推荐参加教学类人才工程申报。

第四章 考核要求

第九条 基本要求：

- （一）每学期至少参加两次全校性的教学讲座或研讨活动；
- （二）每学年至少主持一次教学研讨或教学沙龙活动；
- （三）每学年至少开一次示范课；

（四）资助期间至少公开发表 2 篇教学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校发【2014】55 号）列举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励期刊上，（见附件 1）并注明“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资助”字样。

（五）资助期间需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奖励，具体包括：校级二等奖（含）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奖，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校级优质课程、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校级二等奖（含）以上，完成省级以上（含）

教改项目。

第十条 考核与验收

（一）中期考核

资助中期，受资助教师提交中期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对不合格者终止资助。

（二）总结验收

资助期满，受资助教师提交总结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中途调离学校、有违反师德或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教师，学校终止对其资助。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在入选人员名单确定后拨付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资助经费。经费使用范围参见《北京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校教发【2014】33号）同时废止。

附件：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励期刊

附件：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励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级别	所在地
1	中国高等教育	CSSCI	北京
2	中国大学教学	中文核心	北京
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CSSCI	北京
4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CSSCI	北京
5	中国高教研究	CSSCI	北京
6	高等理科教育	中文核心	兰州
7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中文核心	北京
8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CSSCI	武汉
9	大学物理	中文核心	北京
10	大学化学	中文核心	北京
11	大学数学	中文核心	合肥
12	外语与外语教学	中文核心	大连
13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中文核心	北京
14	高等教育研究	CSSCI	武汉
15	高教探索	CSSCI	广州
16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CSSCI	长沙
17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CSSCI	上海
18	江苏高教	CSSCI	南京
19	教育学报	CSSCI	北京
20	课程.教材.教法	CSSCI	北京
21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CSSCI	北京
22	外国教育研究	CSSCI	长春
23	现代大学教育	CSSCI	长沙
24	中国教育学刊	CSSCI	北京